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功夫山河志” ——中国功夫之旅 2025 品牌升级宣传推广 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人：黄东升

联系人：王鑫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65909551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海军

联系人：刘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56 号

联系电话：18210584367

鉴于，甲、乙双方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独立主体，具有签署、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围绕“功夫山

河志”主题，进行线下活动、系列原创宣传物料制作，以及在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旗下平台发布广告/软文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中国功夫之旅品牌形象，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功夫山河志”——中国功夫之旅 2025 品牌升级宣传推广活动。该项目由知名专家指导解读，网络达人倾情参与、大众人群趣味互动打卡、专业机构制作出圈传播，形成“行业盛典+传播事件+大众参与”的项目矩阵。在传播方面，发挥乙方优势，联动中央、省、市多级媒体形成传播声势，并通过时尚、生活、消费等行业知名媒体发行专刊，联动渠道传播，用更具现代感的方式梳理包装，向新时代大众展示属于功夫的中国故事。

1. 线下活动策划及执行。

（1）“中国功夫之夜”线下活动策划及执行，以及活动预热和现场所需视频、海报、文稿等生产制作和拍摄录制等制作。活动地点暂定：少林寺武术馆（场地由甲方提供）。

（2）潮流玩具原创设计及制作（做伴手礼及授权给河南礼物继续售卖）。

（3）场地外厅的活动配套布置，如功夫主题展陈等简单氛围设置、宣传所需图文视频物料撰写及设计、排版制作等。

2. 系列原创宣传物料拍摄及制作。

（1）主题视频策划及制作 3 支，包括重磅明星视频 1 支，

2-3 分钟；动态封面视频 1 支，15 秒；艺人采访及拍摄花絮视频 1 支 1 分钟。

（2）系列名人达人短视频策划及制作 2 支，每支时长为 1-2 分钟。

（3）宣传海报制作 1 组，由知名摄影师拍摄的明星、达人宣传海报。

（4）《时尚旅游》#功夫山河志#封面专题杂志一期，包括专题内容策划、撰写、制作等。

（5）《中国文化报》#功夫山河志#长卷一期。

3. 项目相关传播推广，传播矩阵发布。以上系列宣传全网曝光量不低于 2 亿次，产生不少于 1 个全国热搜。

二、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活动策划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含税，¥2,00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1）甲方分两次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开始工作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向乙方支付首笔款 1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首笔款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2）合同期满或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后（以在前时间为准），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

格后，乙方开具应付款金额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于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将合同余款 6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支付乙方。在乙方提供合格结案报告和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尾款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3）乙方账户：

户名：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户号码：110907260310001

（4）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MB1848628G

三、验收

验收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验收方式：甲方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所有项目的纸质结案册

四、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活动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因甲方调整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若甲方使用乙方场地，甲方应遵守乙方有关场地适用的管理规定，若有违反，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合理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调整并按期执行。

2.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如甲方不及时处理，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建立内容制作、发布审查机制，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视频、活动方案等内容的质量及合法性。若乙方基于本合同产出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权利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微纪录片、纪实类节目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他策划方案、解决方案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对内汇报、研究以及对外宣传范围内可以合理使用、二次剪辑改编创作等。

七、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告知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

2. 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当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2.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 0.2% 违约金，如甲方迟延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向乙方补齐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以本合同第三条验收时间约定为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服务费用总额的 0.2% 作为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

3.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甲方所提供的内容侵权情节严重，给乙方造成恶劣影

响的；

（2）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或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所属媒体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制作发布的内容触犯法律法规、意识形态底线或对第三方侵权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2）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以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5.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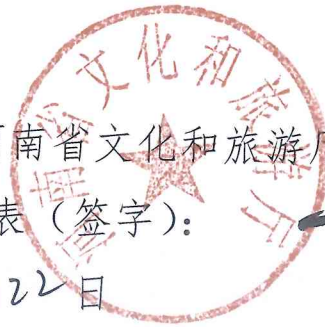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

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9月22日



吴新

乙方（盖章）：中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9月22日



徐海东

附件一：报价表

序号	分类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线下活动策划及执行	“中国功夫之夜”线下活动策划及执行，以及活动预热和现场所需视频、海报、文稿等生产制作和拍摄录制等制作。	1 场	550000	750000
2		潮流玩具原创设计及制作（做伴手礼及授权给河南礼物继续售卖）	1 组	100000	
3		活动配套布置（场地外厅的活动配套布置，如功夫主题展陈等简单氛围设置）	1 场	100000	
4	系列原创宣传物料拍摄及制作	主题视频策划及制作 3 支；包括重磅明星视频 1 支，2-3 分钟；动态封面视频 1 支，15 秒；艺人采访及拍摄花絮视频 1 支 1 分钟。	3 支	300000	1000000
5		系列名人达人短视频策划及制作 2 支，每支时长为 1-2 分钟。	2 支	100000	
6		宣传海报制作 1 组，由知名摄影师拍摄的明星、达人宣传海报。	1 组	100000	
7		《时尚旅游》#功夫山河志#封面专题杂志一期，包括专题内容策划、撰写、制作等。	1 期	250000	
8		《中国文化报》内容制作，#功夫山河志#长卷一期。	1 期	250000	
9	项目相关传播推广	传播内容矩阵发布；联动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旗下媒体矩阵，以及人民网、光明网、中国网、央广网、中国新闻网等中央媒体，在新浪网、腾讯网、微博、抖音、快手、B 站、小红书等商业平台进行话题运营，形成传播矩阵。	1 组	250000	250000
总价：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